

最新活着读后感以内(精选6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一

我是在和朋友的聊天中听到《活着》这本书的，聊天过程中，大家都诉说着自己喜欢的作家，看过哪些书籍。“你看过《活着》没有？余华写的。”“没有。”我不加思索的回答着，那一刻，我感到有些无知了，从他的语调中可以看出他的意思便是，“你竟然没有看过《活着》，你怎么可以没看过《活着》。”“很好看，是真的很好看。”而朋友给我传达的第一个《活着》的印象便是好看，至于为什么好看，好看在什么地方，到底有多好看，我全然不知。

我相信缘分，也相信在你内心中所期待的东西它是默默地靠近你，向你走来的。

有一天下午放学，我走在学校的过道里回宿舍，过道旁边有人摆了个长长地书摊，对于书摊，只要我遇到了，无论多忙，都会停下来看一下书摊里书的内容，以前是这样，现在是这样，未来也会是这样。我看到了几天前让我想要一睹芳容的《活着》静静地躺在那里，黑色的封皮，就像是一个幽灵一样，在众多的书本当中透出一股诡异的黑色的光芒。我并没有像大多数买书者一样在买书前先翻阅一下，以确认书的内容是否是自己喜欢的，我毫不犹豫地给了钱，拿着书就走了。

回到宿舍马上翻阅起来，我承认，这是我二十几年来第一本一口气读完的书。不是出于任何的目的，不出于任何的义务，仅仅是被书里面的情节给吸引着，余华用他那朴实的文风征

服了我，采用第三者的诉说，娓娓道来，让我就像是在听一位老者在讲着他们那个年代的事情，诉说着那个年代的故事，我听的入迷，看的入迷。后来我也在我的小圈子里说着余华的《活着》，我也像我的朋友那样问着我的朋友，“你看过《活着》没？那是真好看，只要你一看就会吸引着你看下去的。”

我不会用语言形容一本书的好坏，就像我不会形容一个美女一样，我只会说，好看好看，真好看。我也有过冲动想仿写余华的《活着》，不过刚写了个开头就写不下去了，因为经典是不可复制的。从《活着》开始，到《兄弟》，我渐渐地喜欢上了余华，喜欢上了他的文风，喜欢着他的作品。

我问一个朋友，问她有没有喜欢的作家？她说有，我说为什么？她说因为她的作品悲，对于我来说，越悲越好。我说你这是虐心，那你得看《活着》，她说不，我只喜欢这一个作家的作品，别的我不想看。我说好吧，既然你那么专一。她莞而不语。我们结束了这次对话，别人不想看的，不需要强求的，因为每个人喜欢的东西都不一样，在你心目中像珍宝一样的东西，可能在别人的眼中就像是废品。

看《活着》的时候，我的心里是特别地沉重，在看的过程中，我的心里一直重复着“活着真不容易”这句话，无论生活是如何地艰难，生活还是得继续，人生下来了，就得想尽办法活下去。开始的时候我会对吃喝嫖赌的主人公福贵产生憎恶感，因为他已经结婚了，天天出去风流，趾高气昂地走在大街上，目中无人，当他把家产输光的那一刻，我在心里竟有一股高兴，心里想着“活该”。而我对主人公的同情也从这一句“活该”开始，因为他的悲惨生活也才刚刚开始。

当我看到福贵被捉去当壮丁打仗的时候，我才发觉战争离我是那么地近，那么地残酷，炮弹就在耳边嗖嗖地飞过，吃饭喝水成次要问题，主要问题是忍受着生命随时没有的恐惧。“活着真不容易”我的心里响起了这句话。

当我看到有庆为春生输血而死掉时，我心痛地不行，我恨那个抽血的护士，恨那个当官的春生，我不知道生命为什么这么脆弱，这么年轻的生命，没有做任何反抗地就死在了医院里，我木然地让眼泪打湿了眼眶，对一个隔了这么远的年代的读者尚有如此打击，对主人公福贵所造成的伤害更是不用多说了。“活着真不容易”我的心里又响起了这句话。

当我看到苦根因为吃豆子吃得撑死了时，我在那一页上呆住了，一个小孩子饿地头昏眼花，走路都没有力气，当好不容易地里的豆子熟了，能填饱肚子了，可是吃的撑死了。世上有各种各样的死法，不过苦根的死法是让我久久不能忘怀的，他的人生就和他的名字一样，生下来就注定了要苦，也注定了要归根。“活着真不容易”我的心里再次响起这句话。

家珍的病死，凤霞的难产而死，二喜在工地上被水泥块砸死，每个人的死都深深刺痛着我，也让我不断地同情着主人公福贵，在亲人都去世完，还能买个和自己一样上了年纪的老牛一起活着，并且平淡地活着，这让我同情的同时增加了许多的敬佩。

“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，黑夜从天而降了。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，那是召唤的姿态，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，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。”这是小说的最后一句。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福的，生命仅仅只是一种存在，它和其他万物一样并无任何意义。对命运最有力的反抗，是对生命的召唤。不管是为了崇高轰轰烈烈地死，还是不为任何卑微坚韧地活着，都是一种生命的尊严。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二

航班牵扯着亿万人的神经，鲜活的生命随飞机如流星般在空中划过后消失无踪，让人们宁愿相信他们只是被什么掳走而非亡逝。也许是因为有过类似的经历，相对于失踪者，我更关注的是他们的亲人将要如何面对这骤然降临的巨大变故和

今后的生活？那种悲痛与茫然是非亲历者不能深刻体会的，可是谁又能说自己一生都不会遇到这类似的劫数呢？带着这样的心情，我再次翻开了余华的《活着》。

余华这么说他写作的缘起——

。“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《老黑奴》，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，家人们都先他而去，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。这首歌深深打动了我，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，就是这篇《活着》”。 “活着，在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，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，也不是来自于进攻，而是忍受，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，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、无聊和平庸。”

于是，人们纷纷在这个叫做“活着”的故事里一一死去。跟随作者的笔调，目睹了少爷福贵的荒诞、破产和艰难；继而又看到一点点美好的希望，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，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，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，有了简陋的欢乐。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，角色们却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，毫无征兆，近乎残忍，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。

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，让我感触最深的却是福贵仍然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，述说苦难的时候，眼睛里流出的是“奇妙的神色”，分不清是悲伤，还是欣慰，这个饱尝艰辛痛苦的人，如野草一般地活着，没有抱怨生活，也没有感叹自己的命运，只是近乎平静与悠然。

阖上书本之时，内心似乎也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。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，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；而活着，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痛，但是依然要坚忍，顽强。这应当便是生命的力量罢。

正如我们终于会明白，无论现时经历的是措手不及的幸福喜

悦，抑或是无可告人的艰辛苦难，其实只要继续活着，它们中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将被我们和时间一一遗忘，只留下苍白的结果。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三

我非常喜欢余华先生的一部书《活着》。“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”这是一个简单而又深刻的道理。

书中的主人公徐福贵可谓是个富二代。整日流连烟花柳巷，烟酒赌博，鱼龙混杂之地，荒废学业，在大好的青春年华，却将大把时间浪费在这些事情上。就这样，一步错，步步错，原本坐拥几百亩地的地主家的儿子变成了穷得叮当响的贫农。我想，本该是努力拼搏的时候，却将时间和精力浪费在了无用的事情上，最终落得这样的下场，也是自作孽不可活。之后，父亲病死，母亲去世，福贵必须一个人担起肩膀上的责任的时候，福贵才真正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恨这，恨那，最恨的是他自己。一下子从天上掉到地下，福贵的后半生在曲折、艰难、痛苦的长河中无声挣扎。儿子有庆被抽血抽到失血过多而死，妻子家珍也因此病故，女儿凤霞难产而亡，女婿二喜被两排水泥板夹死，孙子苦根被豆子噎死。所有的亲人全是福贵一个人送的葬，亲手埋的。读到这里，我忍不住眼泪就流了出来，如果我是福贵的话，一定忍受不了自己亲眼看着最亲的人一个个死去，人生最大的苦难与不幸莫过于此了。

福贵的后半生极其跌宕起伏，痛苦艰难。有言到，生命有裂缝，阳光才照得进来。福贵的一生也绝不是没有一件幸福的事，他的人生是不幸的，但也是幸运的。他曾有一个贤惠的妻子，一群懂事的孩子。

福贵的故事就像传奇一般。他经历了土地改革，人民公社化运动，但他依旧好好地活了下来，去忍受生命赋予的责任，

去忍受现实给予的幸福和苦难，无聊和平庸。

《活着》讲述的故事，余华先生在自序中写到：“这是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，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，因为他们互相感激，同时也互相仇恨；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，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。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，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。”

美国民歌《老黑奴》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，家人都先他而去，但他依旧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。福贵和这首民歌中的老黑奴，两个命运截然不同的人，但却在精神上产生了共鸣。书中开头时写道：“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的十分生动，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。”我想《活着》这本书打动我的不仅只有故事情节了，而是福贵身上的精神。无论在面对怎样的坎坷，在失意过后又重新振作，这种面对困难乐观的人生态度。这个时候我，不再认为这是一具行尸走肉了，福贵是在有血有肉的真正的活着。

我想我应该去学习怎样对待人生中的苦难，也应该学会对世界的乐观态度。读完这本书后，我明白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，活着才能充满力量，活着就是生活的希望。“作为一个人，要是不经过人世上的悲欢离合，不跟生活打过交手仗，就不可能真正懂得人生的意义。”

有岛武郎有句话：“上人生的旅路罢，前路很远，也很晴。然而不要怕。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。”

所以，从现在开始，不要浪费你的生命，在你一定会后悔的地方上。认真的人改变自己，坚持的人才能改变命运。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四

1、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《老黑奴》，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

了一生的苦难，家人都先他而去，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。

（正如短片中的老人，哪怕家人都先离他而去，可是他依然对这个世界抱着善意与美好。用爱打动了两位城市主人公的心。）

2、福贵的一生，苦难的一生。福贵一生面对了七次亲人的去世，最后只剩余自己和老黄牛相依为命。其中有生命中的意外，也有生老病死的必然。

3、有庆的死

有庆意外的死亡藏着让人憎恶的必然。整个过程中，他们不是医生和护士在抽血，而是上位者与弄权者无情残忍地吸血。有庆明明多次表现出了不正常的症状，然而医院里的人全都视而不见，他们眼里只有“县长的女人”，自然地，一个十三岁孩子生命的凋零在他们眼中，只是一场闹剧，正如那个没怎么当回事的医生，也只骂了一声抽血的“你真是胡闹”，就又跑回去救县长的女人了。

4、生活而不是幸存？大多数人从旁观者的角度看福贵，都觉得福贵是幸存的。但作者用第一人称，也就是福贵自己来讲述他的经历，这时的他不再是别人眼里苦难的幸存者，而是富有经历的拥有者。

6、命运无常，制造无尽苦难。福贵觉得的幸福，可能就是父母全力相助，妻子不离不弃，孩子孝顺懂事吧。

7、正是那点点滴滴的温情缓解了苦难。福贵，在温情中默默地受难。作家的悲悯情怀，也在活着中体现。温情，使文章不再充满苦难与死亡的寒凉，缓和了那种无奈与压抑，让我们能在阅读过程中能够“以笑的方式哭”，不至于太绝望。人是为人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其他事物而活着。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五

当儿子、妻子、女儿、女婿、外孙一个个地离福贵而去，当他身边只剩下一头老牛，当他孤独而又痛彻心扉地哭在一个个坟头，他的内心该有多么无助寂寞。他是多么想要随他们而去。可是，他没有。他只是活着，活着。看着每天的太阳升起又缓缓落下，看着田地里的人们一次次经过，在他内心小小的平地上活着，活着。

父母死时懊悔遗憾，儿子死时失去理智，女儿死时心如冰般寒冷，女婿和外孙死时却也淡淡麻木了。是啊，一次次打击使得他心如死灰，却也令他看淡了一切。我竟在读书时默默祈祷着，不要再有人离去了、不要再打击他了、不要留他一人，可是结果却也不如人意。这也不禁让我思考那一次次打击，思考那当时的现实，思考中国过去几十年中的一切的一切。

改革初期生活贫困，全部在中国社会的几十年前涌现。那时，有多少人因生活贫困而饿死；有多少人因看不到明天的曙光而失去生活的信心？却也有很多人活了下来，活着，活着，活着……他们一定是抱有强烈信念，正如食指所言：“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，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，相信未来，热爱生命”才使得自己在迷茫的昨天坚持前行。

而当今社会，仍有许多人不珍惜自己的生命。乔任梁因抑郁自杀深深刺痛了人们的心灵。感觉瞬间，一个鲜活的生命就已逝去，留给我们的的是一个安详的笑容，也是一个强烈的冲击。他的死也让很多人伤透了心。有些人也因承受不住压力而选择自杀，可是，他们有没有想过自己活着有没有意义呢？有，它有意义。活着，不仅仅是为了自己，更是为了那些已逝世的人，替他们延续生命。

有些人活着，却已经死了；有些人死了，却依然活着。既然活着又何必忧愁，又何必叹息，又何必因不知未来而迷茫？

活着，就要活在当下，让自己的活着有价值！

老人和牛的背影渐渐远去，也让我的思绪随之飘向了远方。尽管岁月给了他磨难与打击。尽管他的一生坎坷曲折，可他仍不屈不挠地在他一辈子呆着的那片土地上活着、活着……沉重却又充满阳光。

活着读后感以内篇六

人为什么而活着？人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。“活着，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，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叫喊，也不是来自于进攻，而是忍受，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，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、无聊和平庸。”这是余华在书中的自序。

《活着》这本书太过于沉重，它超出了我的承受底线，那些鲜活，最终变得死寂的生命，深深地映在我的心上。作者用平静的近乎残酷的笔触诠释了主人公富贵的一生，书中没有让人眼前一亮的惊艳的语言和词汇，也没有刻意的煽情，但全书令人感到深沉，令人对生命产生深深的感悟。从初始的淡然到后面的凝重，翻动书籍的手指越发迟疑，期待着一个转折，让主人公富贵走向幸福的转折。然而，我失望了，作者是那样的残酷和吝啬，我几乎是一路心痛走到最后。

富贵，又富有贵，多好的名字啊。是他父母对他的期望，但他穷困潦倒，厄运相随。他赌博成瘾，地和房契都抵给了龙二，一无所有，但是富贵的妻子却不计前嫌，他们有两个子女，一个叫凤霞，一个叫有庆，凤霞只做了4年的小姐，因为发烧，成了聋哑人，因为想让有庆上学，她被送走，却没有一句怨言。欢喜的是，她嫁人生育了一个儿子，名叫苦根。不幸的是，她突然大出血死在了医院……苦根的妈妈活活被钢筋板夹得血肉模糊，苦根也因为一次发烧吃多了包子，撑死了。

全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庆死的那一章。有庆天真可爱，从小就懂得干农活，帮父母分忧。也就是有庆的善良，他抢着要给市长夫人献血，但护士的漠然态度，为了讨好高层，几乎抽干了有庆所有的血。看到这一段，我的眼泪不禁掉了下来，是对有庆的心疼，也是对护士的行为感到愤怒。就是护士的漠然，八九岁的有庆就这么离开了这个世界。富贵为了不让家珍伤心，偷偷地将有庆埋了。但家珍终究还是知道了，但她却没有拆穿富贵。终于有一天，太想念孩子了，便对富贵说：“带我去埋他的地方看看吧。”这几件事无疑是给了他巨大的打击，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放弃，而是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残忍世界。他亲手埋葬了六位至亲的家人，我不能想象富贵的承受能力有多么了不起。

在我看来，余华是冷漠无情的，他何以让那么善良的妻子，那么聪明伶俐的儿子女儿乃至更多的人相继离富贵远去。余华用他的笔杆直戳人性的弱点。富贵为什么不去自杀？我们有时候会想，在经历了一次次的悲剧，看着自己身边的人相继地离自己而去。他不应该绝望吗？他不应该对生活失去自信了吗？他不应该很孤独吗？我想，富贵是绝望、孤独和寂寞的，但是，余华偏偏让富贵活着，这活着就是一种折磨。活着，为了活着而活着。活着，执着地活着。已成为唯一能描述富贵的形容。

读了《活着》这本书，让我认识了什么叫做苦难、坚强，什么叫做平凡而不平凡。有一句话说：我连活着都不怕，我还怕死吗？活着才是最美好的希望。